

書面質詢：有關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

本人陸續收到市民反映指出，在一些咪錶位因超時泊車而被交通警抄牌罰款後，要等一個多小時後才收到違泊罰款的通知短訊，而車輛亦已在抄牌一小時後就被「鎖轆」。

由於咪錶位鎖車的罰款比單純超時違泊要高昂許多，由被抄牌起到被鎖轆的期間可謂是「救車黃金時間」，因此市民向當局查詢為何罰款通知會姍姍來遲。當局回覆指，已登記「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的駕駛者會在車輛被警員用手機檢控確認罰則後十分鐘內通知登記人，然而「違反咪錶條例除外」¹。也就是說，在一般違泊街邊黃實線、行人路的情況下，市民可以在十分鐘內得悉車輛被罰款，然而超時停泊咪錶位，當局卻可以延遲至許久才發出通知短訊。

市民希望知道這種區別對待的理據是甚麼。從維持道路秩序、交通暢順的原則來說，以短訊通知車主已被罰款，可以促使守法者儘快將車輛移離違泊地點，繳清罰款及避免遭到進一步鎖車的重罰，對於減少違泊阻路應該是有幫助的，也是智慧交通的體現。而設置咪錶位，是為了加強車輛流轉率，卻偏要待到抄牌罰款已過多時，甚至被鎖車後，車主才恍然大悟，大費周章前往交通廳繳費解鎖，屆時車輛已佔住咪錶位許多時間，這種延遲通知的處置手法對於加強車輛流轉率又有何幫助？

當然，咪錶違泊絕對是應該受到懲罰的，但公平性與科學性、與市民大眾的良好溝通等方面，也是政府施政需要關顧的環節，否則長此以往，對於社會的運行會有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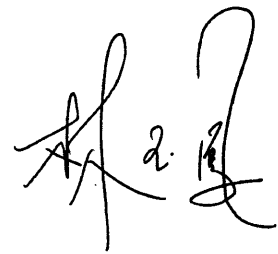
¹ 條款可見於：<https://www.fsm.gov.mo/webticket/default.aspx>

因此，本人謹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當局的「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承諾車輛被警員用手機檢控確認罰則後會在十分鐘內通知登記車主，但「違反咪錶條例除外」。這種區別對待的理據是甚麼？

2、高效、快捷的智慧交通是大勢所趨，但偏偏在「違反咪錶條例」的短訊通知卻遲於其他違例情況。當局日後會否有改進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